
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工程项目投资，且工程建设项目开发周期长、投入规模大，使得现金流入与开发及建设的现金支出短期内不能完全配比所致。若公司的筹资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可能对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8
六、 负债情况.....	3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江南城建	指	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南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Quanzhou Jiangnan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QUANZHOU JIANGNAN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法定代表人	陈鹏翔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5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 鲤城区繁荣大道 508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 鲤城区浮桥街道滨江社区江滨南路 2203-3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005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qzljcc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鹏翔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繁荣大道 508 号
电话	0595-22355510
传真	0595-22355551
电子信箱	qzljccjt@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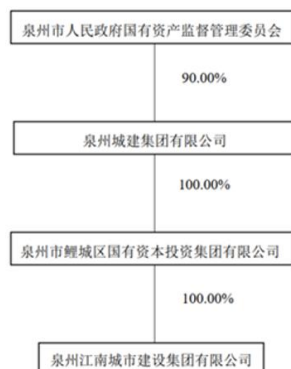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不存在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0%，不存在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12.05 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90.36 亿元，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为泉州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6.98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黄渊渊	董事长	离任	2025-04-28	暂未完成
董事	陈鹏翔	董事长	就任	2025-04-28	暂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鹏翔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鹏翔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明夏、黄炜业

发行人的监事：陈鹏翔、李明夏、黄炜业（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该3名成员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鹏翔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苏毅萍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鸿铭、王健晖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由泉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泉州市鲤城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之一，公司按照市场化经营方式，承担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并对国家级高新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及其配套服务

区进行开发建设，包括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在泉州市鲤城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进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由泉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肩负着城市建设和城市发展重任，是泉州市鲤城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之一，承担鲤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作为鲤城区及高新园区的开发主体，负责鲤城区及园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认真贯彻鲤城区委区政府以及高新园区管委会的部署，扎实推进鲤城区及高新园区的重点项目建设，已组织建成晋江下游堤防一期、江滨路、301线、笋江路安置房小区、新塘安置区等项目，还为金太阳硅基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海天国际运动服装产业基地和福建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重点龙头产业项目的落地提供配套的土地整治开发服务，从而全面提升了园区的人居环境、综合配套功能和服务功能。

综上，作为泉州市鲤城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可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进而保证其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稳定市场地位，因此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竞争优势

1) 区域垄断及规模优势

发行人作为鲤城区内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鲤城区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工程施工业务的多个方面，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发展成为集项目建设、管理、运营于一体大型国有企业，作为鲤城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主体，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占有较大份额。居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鲤城区高新园区正处于经济加速发展的阶段，未来几年也将是高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中实施的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升级和改造的需求十分迫切；泉州市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也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来源。

2) 区位优势明显

泉州是福建三大中心城市之一，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泉州工业迅猛发展，产值跃居全省第一，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地方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相映生辉，泉州的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全国城市前列，全国地级市第一。自2011年起，“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建设开始迈出实质步伐，厦门、漳州、泉州三地的区域一体化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泉州市地区经济的发展空间。2012年，国务院批复设立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成为第三个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泉州市的地区经济发展前景广阔。

泉州市所辖的晋江、南安、石狮、惠安、安溪五个县（市）多年入围全国百强县，其经济总量曾连续十余年保持福建全省第一。

3) 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和规范的运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鲤城区及高新园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一直承担着区内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任务。发行人在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的管理程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重大项目的选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具有丰富的运作经营。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

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

4) 银企合作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保持良好的商业信用，逐步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得到充足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因此具有可靠保障。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新增房屋销售业务，发行人下属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采用预售模式进行销售，在预售模式下，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时便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定金或房屋价款，房屋预售所获取的资金可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所需费用，待房屋竣工后再行交付购房者。

会计处理模式为：发生建设成本时，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科目；发行人项目完工后，转入“存货—开发产品”科目；收到房屋预售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合同负债”；房屋交付使用时，借记“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前期开发成本，即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产品”。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施工	36,969.27	32,435.86	12.26	13.82	62,510.43	54,918.71	12.14	46.91
土地整理	42,504.70	14,783.91	65.22	15.89	41,070.62	21,431.10	47.82	30.82
贸易业务	131,893.44	130,360.08	1.16	49.32	18,760.07	18,318.47	2.35	14.08
房屋销售业务	42,378.32	38,363.28	9.47	15.85	0.00	0.00	-	0.00
其他业务	13,667.46	11,754.35	14.00	5.11	10,926.94	10,070.37	7.84	8.20
合计	267,413.20	227,697.47	14.85	100.00	133,268.07	104,738.65	21.4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适用按照产品（或服务）进行分类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40.86%，主要系所承接的施工包收入下滑所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40.94%，主要系收入下滑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下滑。

2025 年度，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31.02%，毛利率同比上升 36.39%，主要系出让地块不同，土地整治成本存在差异；

2025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03.05%，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611.63%，毛利率同比下降 50.61%，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泉一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 78.56%，主要系废旧物资转让回收款、老旧电梯改造项目款增长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坚持以市场为主体，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和公司转型发展；坚持“量入为出、总量控制、风险可控、偿债有信”的原则，切实推进公司融资工作；坚持“科学论证、突出主业、效益兼顾、统筹发展”的思路，推进公司投资工作；采取“规范运作、增强实力、有效调控”的措施，加大公司资本运作力度，提升资本保值增值能力；以经营市场化转型为立足点，在抓好承接的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区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形成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国有企业，保持良好现金流，资金实现良性循环，实现立体式、全方位的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代建业务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与我国经济的发展状况和调控政策密切相关，其业务易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宏观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增长出现放缓甚至衰退，该业务可能相应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泉州市鲤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占有优势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引入有序竞争机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快。一部分有实力的区域外公司将逐步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领域，这些公司和发行人在资源、市场、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目前的垄断优势地位可能面临挑战，这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控期，如未来出台新的土地政策，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

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导致土地需求数量减少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出让价格调整，两方面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减少，进而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 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地方国有企业，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家及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并给予诸多政策扶持，导致行业对政策变动高度敏感。若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拟采取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政府及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调整和完善各项基础设施运营收入的使用和投向机制，同时加强公司的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运作；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异常情况立即核查，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以保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及运营效益。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根据《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发行人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核算体系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发行人对各业务部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集团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集团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集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集团公司及下属、权属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集团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集团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①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②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③遵循鲤城区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以及集团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集团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集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集团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集团公司利益的问题。集团公司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集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集团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集团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集团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集团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集团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集团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46.34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是 否**（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是 否**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泉江 01
3、债券代码	280529.SH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10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35 年 10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泉江 02
3、债券代码	280783.SH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5年12月2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年12月2日
7、到期日	2035年12月2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泉江01
3、债券代码	281423.SH
4、发行日	2026年3月11日
5、起息日	2026年3月13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1年3月13日
7、到期日	2036年3月13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4217.SH
债券简称	22泉江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_3__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__3__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__3__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p>

	<p>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限交易日）。</p> <p>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70 个基点，即 202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30%。</p> <p>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三次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p> <p>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2 泉江 01”（债券代码：114217.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80,000 手，回售金额为 48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480,000,000 元。</p> <p>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0239.SH
债券简称	23 泉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p>

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_3__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__3__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__3__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限交易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97 个基点，即 2026 年 3 月

	<p>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30%。</p> <p>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三次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p> <p>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3 泉江 01”（债券代码：250239.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p> <p>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0573.SH
债券简称	23 泉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u>3</u>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p>

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限交易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30%，调整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三次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 年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

202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3 泉江 02”（债券代码：250573.SH）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

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80529.SH
债券简称	25 泉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第 8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第 8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u> 3 </u>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p>

	<p>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__3__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__3__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债券代码	280783.SH
债券简称	25 泉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第 8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第 8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p>

	<p>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_3__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__3__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__3__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债券代码	281423.SH
债券简称	26 泉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第 8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第 8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_3__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__3__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__3__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

	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217.SH
债券简称	22 泉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u>20%</u>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p>

债券代码	250239.SH
债券简称	23 泉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u>20%</u>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p>

债券代码	250573.SH
债券简称	23 泉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

	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u>20%</u>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p>

债券代码	280529.SH
债券简称	25 泉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p>

	<p>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u>20%</u>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80783.SH
债券简称	25 泉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u>20%</u>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p>

	<p>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81423.SH
债券简称	26 泉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__20%__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p>

	<p>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p>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80529.SH	25 泉江 01	否	不适用	4.80	0.00	0.00
280783.SH	25 泉江 02	否	不适用	10.00	10.00	10.00
281423.SH	26 泉江 01	否	不适用	5.20	5.20	5.2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80529.SH	25 泉江 01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0.00
280783.SH	25 泉江 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423.SH	26 泉江 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80529.SH	25 泉江 01	扣除发行费用外，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 泉江 01”本金，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 泉江 01”本金。	-
280783.SH	25 泉江 02	扣除发行费用外，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 泉江 01”本金，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 泉江 01”本金。	
281423.SH	26 泉江 01	扣除发行费用外，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债券“22 泉江 01”本金和偿还公司债券“23 泉江 02”本金，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债券“22 泉江 01”本金和偿还公司债券“23 泉江 02”本金。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80529.SH	25 泉江 01	扣除发行费用外，拟全部用	扣除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	是	是	是	是

		于偿还公司债券“22泉江01”本金。	偿还公司债券“22泉江01”本金。				
280783.S H	25泉江02	扣除发行费用外，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泉江01”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暂未使用。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3泉江01”本金。	是	是	是	是
281423.S H	26泉江01	扣除发行费用外，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债券“22泉江01”本金和偿还公司债券“23泉江02”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暂未使用。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债券“22泉江01”本金和偿还公司债券“23泉江02”本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217.SH

债券简称	22 泉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239.SH

债券简称	23 泉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573.SH

债券简称	23 泉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泉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80529.SH

债券简称	25 泉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80783.SH

债券简称	25 泉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美清、侯兵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80529.SH
债券简称	25 泉江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盖业昆、青煦涵、张浩鸿
联系电话	010-56051902

债券代码	280783.SH
债券简称	25 泉江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盖业昆、青煦涵、张浩鸿
联系电话	010-56051902

债券代码	281423.SH
债券简称	26 泉江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盖业昆、青煦涵、张浩鸿
联系电话	010-56051902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7.22	41.46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0.07	-50.5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为因主营业务产生的应收工程款及销售款	5.37	90.93	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为因主营业务产生的工程款及采购款	1.37	105.14	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所涉预付款项增加导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资金往来款和借款	8.86	82.61	主要系往来款和借款增加所致
存货	主要为开发成本等	261.25	6.80	-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税费	2.01	4.09	-
长期应收款	主要为泉州市建筑产业化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0.72	100.00	主要系向泉州市建筑产业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38	3.6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为对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泉州江南高新园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海丝正元信	0.15	0.00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建园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为对泉州市泉创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	0.54	-17.69	-
固定资产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1.25	284.75	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为科创中心 5 号楼 1-2 层装修工程	0.01	100.00	主要系新增科创中心 5 号楼 1-2 层装修工程所致
使用权资产	主要为机器设备	0.00	-100.00	主要系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为经营权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软件资产	1.44	-4.50	-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为装修费用和其他费用	0.03	-29.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因信用减值准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所产生递延所得税	0.12	132.50	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造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	0.17	100.00	主要系新增预付股权款所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付股权款			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7.22	0.72	-	2.66
存货	261.25	0.72	-	0.28
合计	288.47	1.4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 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6.25 亿元和 54.5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5.24	21.04	36.28	66.54%
银行贷款	0	11.33	4.19	15.52	28.4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05	1.68	2.72	4.99%
其他有息债务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	27.62	26.90	54.52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9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3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7.22 亿元和 105.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5.24	21.04	36.28	34.47%
银行贷款	0	25.53	20.54	46.06	43.7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3.25	3.38	6.63	6.30%
其他有息债务	0	15.69	0.58	16.28	15.47%
合计	0	59.72	45.53	105.25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9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3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9.95	15.80	26.25	-
应付票据	0.30	0.00	100.00	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20	4.44	-5.37	-
预收款项	0.03	0.01	87.47	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58	11.33	-33.14	主要系与销售、工程相关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27	0.51	-46.85	主要系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住房公积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0.13	0.12	4.23	-
其他应付款	66.40	64.32	3.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7	18.17	32.47	主要系“23 泉江 01”“23 泉江 02”及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64	0.99	-35.37	主要系税费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0.54	18.54	10.77	-
应付债券	21.04	21.23	-0.88	-
租赁负债	0.00	0.00	-6.42	-
长期应付款	6.91	3.53	95.66	主要系融资租赁及保理借款、地方政府债券应付款增加及本期新增 2024 年省级耕地保护专项资金、2025 年省级耕地保护专项资金、新步渠新步排涝泵站及周边雨水收集系统等项目国债、通政小学西隅中心小学、鲤城区实验小学、后坑安置小区（10 号楼）、财政拨款-鲤城区长租公寓（新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塘 5、6 号楼）、金上绿色低碳产业园(科创中心二期)专项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0.01	0.01	-8.6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8	0.17	11.5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2	-99.88	主要系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及未到期责任保证金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3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3.2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8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3.2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5	工程建设、土地整理等	良好	保证担保	29.11	2028 年 12 月 3 日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29.11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盖章页)

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2,082,866.63	1,924,276,158.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59,404.44	14,487,651.12
应收账款	536,993,755.77	281,253,200.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6,529,131.06	66,552,886.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5,500,474.24	484,904,532.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24,771,888.97	24,462,291,750.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033,513.75	193,135,432.04
流动资产合计	30,614,071,034.86	27,426,901,61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7,853,537.26	133,005,32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10,000.00	14,6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4,425,730.00	66,125,200.00
固定资产	124,934,275.38	32,471,869.19
在建工程	1,157,52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173.35
无形资产	144,177,058.98	150,969,846.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03,827.53	3,703,82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1,787.18	5,097,58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3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950,442.13	416,033,829.22
资产总计	31,205,021,476.99	27,842,935,44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4,800,000.00	1,5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20,172,391.60	444,039,439.29
预收款项	2,696,384.55	1,438,334.61
合同负债	757,537,546.35	1,133,056,39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334,737.27	51,429,902.84
应交税费	12,681,877.45	12,167,531.94
其他应付款	6,640,222,632.17	6,432,283,86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7,380,365.31	1,817,325,392.82
其他流动负债	64,005,217.54	99,028,286.37
流动负债合计	12,356,831,152.24	11,570,769,144.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53,634,154.13	1,853,942,387.10
应付债券	2,103,774,480.28	2,122,542,553.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760.00	31,800.00
长期应付款	691,116,787.36	353,230,588.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8,714.00	1,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36,514.25	16,531,26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1.99	2,253,78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8,163,032.01	4,349,812,380.84
负债合计	17,224,994,184.25	15,920,581,52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61,300,622.90	7,473,236,63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765,299.14	32,152,554.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861,432.66	105,231,22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5,112,192.50	1,973,428,98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69,039,547.20	10,589,049,399.32
少数股东权益	1,410,987,745.54	1,333,304,51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80,027,292.74	11,922,353,91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05,021,476.99	27,842,935,442.50

公司负责人：陈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功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8,157,690.50	1,010,376,16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684.00	134,526.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2,264.16	
其他应收款	6,153,075,232.39	4,969,670,521.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23,953,062.83	704,628,332.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6,600.23	2,143,113.20
流动资产合计	8,487,904,534.11	6,686,952,656.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4,228,409.51	1,860,359,75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00,000.00	13,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996,813.15	3,892,132.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173.35
无形资产	16,089,438.89	16,529,37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168.92	694,78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0.56	1,09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169,121.03	1,895,127,311.17
资产总计	10,560,073,655.14	8,582,079,96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5,000,000.00	9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28.50
预收款项	51,407.73	51,407.73
合同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113,367.43	4,411,656.94
其他应付款	1,164,094,529.01	1,122,161,576.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6,952,260.00	1,308,828,651.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49,211,564.17	3,370,459,02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9,000,000.00	217,000,000.00
应付债券	2,103,774,480.28	2,122,542,553.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760.00	31,800.00
长期应付款	168,481,007.14	61,640,48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1,285,247.42	2,401,214,835.48
负债合计	6,640,496,811.59	5,771,673,85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8,157,687.51	1,635,289,028.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861,432.66	105,231,225.26
未分配利润	24,557,723.38	64,885,85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19,576,843.55	2,810,406,11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60,073,655.14	8,582,079,967.31

公司负责人：陈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功焰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4,132,047.53	1,332,680,690.58
其中：营业收入	2,674,132,047.53	1,332,680,690.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6,953,214.44	1,175,131,297.52
其中：营业成本	2,276,974,791.31	1,047,386,484.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251,159.21	-1,454,818.9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184,575.07	22,840,960.26
销售费用	1,224,478.57	2,499,112.68
管理费用	73,181,929.13	59,997,738.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1,638,599.57	43,861,820.42
其中：利息费用	64,368,266.28	35,483,589.24
利息收入	4,223,764.00	3,261,156.36
加：其他收益	400,469.90	1,353,65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3,376.46	-2,055,20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8,207.96	-2,055,32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993,650.00	9,901.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59,343.45	-15,436,06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849,686.00	141,421,685.65
加：营业外收入	1,013,249.94	296,256.60
减：营业外支出	1,460,372.70	1,512,05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402,563.24	140,205,883.05
减：所得税费用	9,133,736.99	12,602,51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68,826.25	127,603,367.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68,826.25	127,603,367.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13,417.32	127,774,366.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55,408.93	-170,998.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23,159.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2,744.2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2,744.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3,612,744.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0,414.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991,985.50	127,603,367.9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26,161.60	127,774,366.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65,823.90	-170,998.6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功焰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5,393.74	2,200,464.31
减：营业成本	3,862,057.92	82,000.00
税金及附加	195,220.33	359,818.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947,318.25	13,002,242.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69,650.19	16,198,140.94
其中：利息费用	891,253.77	5,507,721.18
利息收入	785,083.59	506,372.00
加：其他收益	37,741.39	342,69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86.21	16,711.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90,102.23	192,917,668.5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0,224.82	411,46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99,877.41	192,506,207.78
减：所得税费用	-2,196.55	-54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02,073.96	192,506,756.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02,073.96	192,506,756.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302,073.96	192,506,756.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功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0,545,242.29	1,543,363,408.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75,188.36	1,290,883,60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420,430.65	2,834,247,00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4,539,771.44	3,497,125,011.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32,889.98	56,757,13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09,809.54	69,353,48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10,596.80	348,878,85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593,067.76	3,972,114,49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27,172,637.11	-1,137,867,481.3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909,180.38	1,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909,180.38	1,5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8,859,575.66	1,437,688,77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90,794.07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950,369.73	1,442,698,77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041,189.35	-1,441,178,77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45,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40,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2,183,267.03	3,127,095,509.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3,642,004.61	4,611,870,94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6,070,271.64	7,784,116,45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8,033,000.00	3,028,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053,344.09	689,038,68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479,622.90	1,012,950,46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565,966.99	4,730,569,15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504,304.65	3,053,547,30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290,478.19	474,501,04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405,926.38	1,422,904,88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9,696,404.57	1,897,405,926.38

公司负责人：陈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功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4,26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307.55	5,895,5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569.70	5,895,52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86,663.89	14,058,821.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3,609.72	5,307,51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397.72	355,59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2,517.93	5,277,1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6,189.26	24,999,0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0,619.56	-19,103,53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291,173.14	1,369,15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8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380,104.98	823,346,18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671,278.12	906,215,3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671,278.12	-906,215,33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5,000,000.00	2,0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910,096.42	2,170,514,28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7,910,096.42	4,220,514,28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1,000,000.00	1,5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316,103.08	544,771,43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70,568.44	168,324,52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486,671.52	2,305,095,96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423,424.90	1,915,418,31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781,527.22	990,099,44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376,163.28	20,276,71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157,690.50	1,010,376,163.28

公司负责人：陈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功焰

